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函〔2020〕17号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不含厦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厅及时修订政府采购文件范本，将《通知》要求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作为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提出具体包装要求时使用。各地市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在本地区积极推广应用。

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根据《通知》要求及实际采购需求，参考政府采购文件范本，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上述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网上超市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网上超市征集入驻供应商时，应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符合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求标准作出承诺、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作为入驻资格的审查要点。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邮政管理局反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